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請，亦不應視作任何此等要約或邀請，且不應詮釋為收購或出售任何證券之勸誘或鼓勵。尤其本公佈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之要約。

本公佈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旨在邀請或招攬要約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招股章程、通告、通函、冊子、廣告或其他文件。本公佈不得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構成該等勸誘。


RECRUIT HOLDINGS LIMITED
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主要交易
有關
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分拆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之建議
之視為出售事項**

**股價敏感公佈
發送通函
發送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之招股章程
優先發售
股份發售下1010 PGL股份之發售價**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4章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三月十八日、六月十七日及六月二十三日有關建議分拆之公佈。

發送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分拆、優先發售、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建議分拆之意見函件之通函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發送予股東。

發送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之招股章程

就建議分拆而言，1010 PGL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刊發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詳情：股份發售中將發行之1010 PGL股份數目、股份發售項下1010 PGL股份之指示發售價範圍、股份發售之其他詳情(包括有關1010 PGL之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招股章程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起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閱覽及下載。招股章程之印刷本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止(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收款銀行若干分行索取，分行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

優先發售

一份藍色申請表格連同於光碟之電子版本招股章程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發送予有權申請預留股份之各合資格股東。

股份發售下1010 PGL股份之發售價

股份發售項下每股1010 PGL股份之發售價現時預期為每股1010 PGL股份不低於0.70港元及不高於0.9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股份發售繼續進行且繼續按該發售價範圍內之發售價進行：

- (a)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參照該發售價範圍計算之1010 PGL市值將介乎約350,000,000港元至約450,000,000港元；及
- (b) 本公司於1010 PGL之股權百分比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由79.97%減少至約59.98%。

股東及準投資者請注意，建議分拆及股份發售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將由1010 PGL與包銷商訂立之包銷協議下之義務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相應條款被終止。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務請垂注，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1010 PGL股份獨立上市將會進行或將於何時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緒言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4章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三月十八日、六月十七日及六月二十三日有關建議分拆之公佈。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就建議分拆1010 PGL而向聯交所呈交分拆建議書。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批准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遞交之建議書，並確認本公司可繼續進行建議分拆。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1010 PGL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表格(就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A1表格)，以申請批准於招股章程發送日期已發行之1010 PGL股份，根據股份發售予以發行之1010 PGL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批准1010 PGL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25%但少於75%，建議分拆(倘進行)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之一項主要交易，亦將構成本公司根據第14.29條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將須獲取股東批准方可實行。待建議分拆完成時，1010 PGL將仍然屬本公司附屬公司。

建議分拆

建議分拆預期將以股份發售之形式進行。股份發售將包括公開發售、配售及優先發售，並同時將1010 PGL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建議分拆之架構(包括股份發售之規模及公開發售、配售及優先發售之間之實際分配比例)已載於招股章程。待股份發售圓滿結束後，1010 PGL股份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股份發售包括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供香港之公眾股東、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及配售股份(向經挑選之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進行營銷)。

在配售項下可供認購之新1010 PGL股份中，將撥出一部分新1010 PGL股份，以根據優先發售供合資格股東認購。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優先發售」一節。

根據上述發售架構，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1010 PGL之公眾持股量將相當於其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新1010 PGL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1010 PGL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落實建議分拆前須達成之條件載於下文「進行建議分拆之先決條件」分節。

1010 PGL股份獨立上市

1010 PGL控股股東將受出售1010 PGL股份之限制所限，據此(根據股份發售除外)，1010 PGL控股股東不應(i)於招股章程所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就招股章程所示由彼等實益擁有之任何1010 PGL證券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ii)於上文(i)所指期間屆滿當日起六個月期間，就上述(i)提及之任何1010 PGL證券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於緊隨有關出售後或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1010 PGL控股股東將共同不再有權於1010 PGL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之投票權)。由於有關限制，保留集團應至少於上述期間內保留其將持有之1010 PGL股份。

於建議分拆落實後，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須待下文「進行建議分拆之先決條件」分節所述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1010 PGL已向聯交所遞交正式申請，以申請於招股章程發送日期已發行1010 PGL股份、根據股份發售予以發行之1010 PGL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批准1010 PGL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待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1010 PGL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1010 PGL股份上市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於任何交易日內，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之交收須在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進行建議分拆之先決條件

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條件達致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1010 PGL與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之間協定股份發售之條款及架構；及
- (ii) 於(其中包括)本公司、1010 PGL與包銷商就股份發售所訂立包銷協議於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各自之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倘上述任何條件及其他適用條件於所指定日期及時間前並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建議分拆將不會進行，而聯交所將即時獲通知，本公司亦會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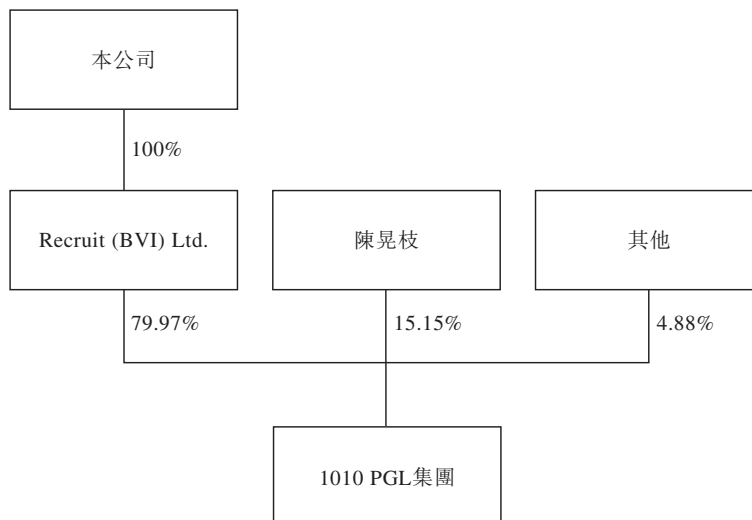
建議分拆對持股量之影響

1010 PGL集團於建議分拆前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1010 PGL 79.97%股權。

下表載列1010 PGL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經簡化企業及股權架構：

1010 PGL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企業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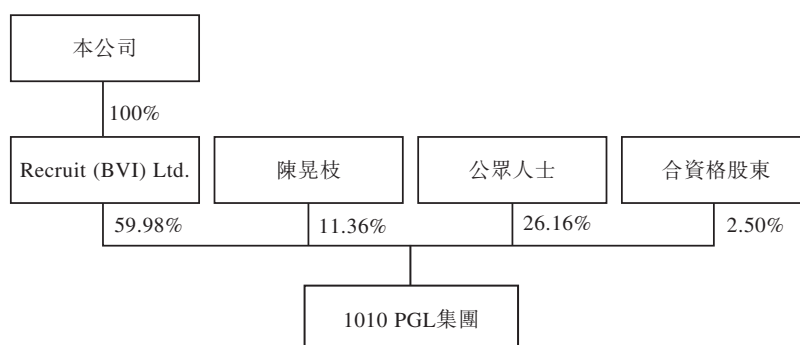


1010 PGL集團於建議分拆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建議分拆完成後，根據股份發售預期發售最多約25.0%1010 PGL股份，而本公司於1010 PGL之股本權益將減少至約59.98%。

下表載列1010 PGL集團於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之企業及股權架構（假設根據優先發售提呈發售之所有1010 PGL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悉數認購）：

1010 PGL集團於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之企業及股權架構



1010 PGL集團之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下表概述1010 PGL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經營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331,240	447,343	521,989
毛利	66,901	111,218	102,45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062	60,134	66,387
所得稅開支	(1,126)	(5,230)	(4,731)
本年度溢利	14,936	54,904	61,656
資產總值	342,162	414,930	487,580
負債總額	<u>(274,859)</u>	<u>(292,932)</u>	<u>(190,112)</u>

建議分拆之財務影響

建議分拆對本公司造成以下估計財務影響，僅供說明用途。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本集團非控股權益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95,5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0 PGL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為297,500,000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1010 PGL發售股份0.80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0.70港元至0.90港元之中間點）計算，1010 PGL於上市時之預期市值約為400,000,000港元。經計及最低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84,0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0 PGL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淨值將約為381,500,000港元。

按照股份發售之現行建議結構，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將因建議分拆確認本公司擁有應佔權益減少約9,000,000港元（包括視為出售之收益總額7,000,000港元及上市開支16,000,000港元）以及因建議分拆使本集團之非控股權益上升約93,2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將會因視為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而增加約84,000,000港元，對本集團綜合負債則無任何影響。

然而，謹請注意，上述計算乃按多項假設估計，包括（其中包括）股份發售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且並無計及1010 PGL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財務狀況。因此，需參考股份發售完成時1010 PGL集團財務狀況計算，獲本集團確認之實際虧損淨額可能與上述估計不同。假設建議分拆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前後完成，並按照股份發售之最低建議發售規模及結構之基準，該虧損淨額將獲確認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儲備變動。因此預期本集團資產淨值（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之增幅與該虧損淨額之金額相同。

盈利

建議分拆對本集團未來盈利之影響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自股份發售籌得之所得款項產生之回報及1010 PGL集團業務經營之增長。

按照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分別約101,800,000港元及約182,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後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為80,300,000港元及約158,000,000港元。

按照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1010 PGL集團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1010 PGL集團經審核合併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60,100,000港元及約66,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1010 PGL集團經審核合併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54,900,000港元及約61,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1010 PGL集團經審核合併業績之詳情將載於招股章程。

建議分拆完成後，由於本公司於1010 PGL之權益將由79.97%減至最少約59.98%，故本集團應佔1010 PGL集團之盈利預期將會減少，而1010 PGL將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1010 PGL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由於建議分拆導致本集團出售部分1010 PGL集團，本集團少數股東權益預期增加。

進行建議分拆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符合本集團、股東整體以及1010 PGL集團之利益，原因如下：

- (a) 建議分拆實質上將印刷服務業務與本集團之招聘雜誌廣告、航機雜誌廣告及投資貿易業務分割開。鑒於印刷業務與招聘雜誌廣告、航機雜誌廣告及投資貿易業務之不同業務性質，獨立上市預計將提高1010 PGL集團業務和財務的透明度，並令投資者、銀行和市場評級機構更加明確其業務，使彼等能夠單獨評估印刷業務之策略、功能、風險和回報，並據此作出投資決定。投資者將可選擇參加剩餘集團或1010 PGL集團之未來發展，投資於該兩個業務模式之其中一個或兩個；
- (b) 本集團及1010 PGL集團被認為有不同的增長路徑和不同的策略。因此，建議分拆允許1010 PGL集團之業務及剩餘集團有各自獨立的平台，通過更專注之發展和戰略規劃各自的業務取得增長。因此，1010 PGL作為一個獨立的上市實體，將擁有自己獨立的管理架構，專注發展印刷服務及圖書出版業務，從而提升決策程序及其對市場條件的反應能力，以確保1010 PGL可利用印刷業務領域之機會；
- (c) 1010 PGL之獨立上市將提供獨立集資平台，使其可籌集所需資金支持未來擴展，而毋須依賴本集團。董事認為，1010 PGL有望錄得顯著增長，1010 PGL透過上市獨立支持其增長乃屬有效且審慎；
- (d) 本集團擬維持擁有1010 PGL不少於50%股本權益。因此，本集團將透過綜合1010 PGL集團之財務業績，繼續受惠於1010 PGL集團所擁有印刷業務之任何潛在利好因素；及

- (e) 作為一家上市公司，1010 PGL將能夠向其僱員提供以股權為基礎之獎勵計劃（例如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計劃與印刷業務之表現直接掛鈎。因此，1010 PGL將具備更理想條件，藉著獎勵計劃激勵僱員，這與為1010 PGL股東創造價值之目標相符。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按發售價每股1010 PGL發售股份0.80港元（估計發售價範圍之中間點）計算，1010 PGL來自建議分拆之最低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載列如下（僅供說明用途）：

	百萬港元
說明代價	100
減：	
預期建議分拆產生之交易成本	(16)
	<hr/>
預期來自建議分拆之最低所得款項淨額	<u>84</u>

1010 PGL目前擬按下列方式使用應付1010 PGL之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約48.8%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購買新機器及設備；
- 約35.7%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在中國發展圖書出版代理及推廣業務；
- 約6.0%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1010 PGL集團之電子書轉化業務；及
- 約9.5%之所得款項淨額作為1010 PGL之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1010 PGL之業務推廣計劃及策略之進一步詳情於招股章程披露。

如發行新1010 PGL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支付上述用途，1010 PGL擬透過多種渠道支付餘額，包括自1010 PGL營運產生之現金及銀行融資等。1010 PGL董事相信，當發行新1010 PGL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與該等其他融資來源合計時，足以應付上述用途。

發送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分拆、優先發售、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建議分拆之意見函件之通函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發送予股東。

優先發售

根據建議分拆之現行結構，1010 PGL將提呈12,531,836股預留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發售之新1010 PGL股份約10.0%，供合資格股東根據優先發售按發售價認購。預留股份將自配售股份中分配。預期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時，每持有完整6,000股(一手股份)倍數股份，可按保證基準以發售價認購236股預留股份。因此，合資格股東將獲提供機會根據優先發售按保證基準維持彼等於1010 PGL之權益至最多約2.5%。然而，最終獲保證配額將取決於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時持有之股份數目。本公司將於記錄日期或之後作出公佈，確認合資格股東就預留股份之配額。

除預留股份外，合資格股東亦有權根據公開發售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任何持有少於26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將無權按保證基準申請預留股份。

任何合資格股東作為代名人、受託人或其他身份登記持有人持有股份，將不會被視為與任何其他登記持有人不同。股份實益擁有人以代名人、受託人或任何其他身份登記持有人之名義登記股份，應與該等代名人、受託人或登記持有人就獲保證配額作出安排。任何該等人士可考慮是否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一份藍色申請表格連同於光碟之電子版本招股章程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發送予有權申請預留股份之各合資格股東。

招股章程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閱覽。

就向各合資格股東發送載有招股章程電子版本之光碟而言，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2.07A(2)條之規定，據此，本公司可在並無取得股東事先表明及書面正面確認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之情況下，向股東發送電子版本之招股章程。

股份發售下1010 PGL股份之發售價

股份發售項下每股1010 PGL股份之發售價現時預期為每股1010 PGL股份不低於0.70港元及不高於0.9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股份發售繼續進行且繼續按該發售價範圍內之發售價進行：

- (a)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參照該發售價範圍計算之1010 PGL市值將介乎約350,000,000港元至約450,000,000港元；及
- (b) 本公司於1010 PGL之股權百分比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由79.97%減少至約59.98%。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確定優先發售配額之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一年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優先發售資格

之最後期限 七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釐定優先發售配額之記錄日期..... 七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發送**藍色**申請表格予合資格股東..... 七月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

合資格股東遞交**藍色**申請表格之最後時限.... 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分配結果.....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預期開始於聯交所買賣1010 PGL股份.....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以上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請注意，以上時間表頗大程度上受建議分拆最終時間表影響，因此或須進一步更改，在該情況下將會在必要時另行作出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上市時間表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之時間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及第15項應用指引，建議分拆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按上市規則第14.40條獲股東批准。由於在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批准建議分拆之情況下，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股東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City Apex Limited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77,954,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85%)，已就建議分拆發出其批准函。因此，本公司不會就批准建議分拆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推薦意見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分拆之條款對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分拆向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同一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認為，建議分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其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因此，浩德融資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股東而浩德融資亦推薦建議股東，如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分拆，應就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載有浩德融資就建議分拆提供之意見連同達致其意見之因素及理由所發出之函件，載列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發送予股東之本公司通函。

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考慮浩德融資之意見後，認為建議分拆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如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分拆，應就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廣告傳媒業務(包括招聘雜誌廣告、航機雜誌廣告)、印刷服務及投資貿易業務。

1010 PGL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在建議分拆後，1010 PGL集團將主要從事向國際性圖書出版商、貿易、專業及教育出版企業以及印刷媒體公司提供印刷服務。

本公司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股份發售，除合資格股東根據優先發售外，1010 PGL股份預期將向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提呈發售。

股東及準投資者請注意，建議分拆及股份發售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將由1010 PGL與包銷商訂立之包銷協議下之義務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相應條款被終止。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務請垂注，概不

保證建議分拆及1010 PGL股份獨立上市將會進行或將於何時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有關分拆上市建議之事項作進一步公佈。根據股份發售申請1010 PGL股份之任何決定，僅應依據招股章程所提供資料作出。

就本公佈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1010 PGL」	指	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1010 PGL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及Recruit (BVI) Limited
「1010 PGL集團」	指	1010 PGL及其附屬公司
「1010 PGL股份」	指	1010 PGL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保證配額」	指	合資格股東根據優先發售申請認購預留股份數目之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時各合資格股東每持有6,000股股份（一手股份）（按完整倍數計算）可認購236股預留股份
「藍色申請表格」	指	申請預留股份之表格，供合資格股東根據優先發售使用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1010 PGL集團)
「中央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分拆向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浩德融資」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有關建議分拆之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1010 PGL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組成並與聯交所創業板同時營運
「發售價」	指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1010 PGL股份之每股1010 PGL股份最終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	指	如招股章程所述，由包銷商向機構、專業以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包括優先發售)
「配售股份」	指	將由1010 PGL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之新1010 PGL股份及根據配售提呈發售之1010 PGL股份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之第15項應用指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發售」	指	遵照及根據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向合資格股東優先發售預留股份
「建議分拆」	指	建議以分拆1010 PGL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於1010 PGL之部分權益
「招股章程」	指	1010 PGL就股份發售發行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
「公開發售」	指	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限下，按發售價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以現金認購
「公開發售股份」	指	將由1010 PGL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之新1010 PGL股份(可予調整)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股東名冊且持有26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即確定合資格股東所獲得之保證配額之記錄日期
「剩餘集團」	指	本集團，但不包括1010 PGL集團

「預留股份」	指	如招股章程所述，股份發售項下根據優先發售將予提呈發售之1010 PGL股份，可予重新分配至配售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配售及優先發售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美蘭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竹堅先生、林美蘭女士及周素珠女士、非執行董事溫兆裘先生、李澄明先生及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李靜文女士、鄭炳權先生及何大衛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